

#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9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貳、勸募目的：

- 一、 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 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參、勸募方式：

- 一、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 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附件二）。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 3-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肆、經費存管：

- 一、 依規定於代理公庫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專款專用。
- 二、 專戶名稱：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  
帳號：060-038-09480-3 台灣銀行岡山分行（轉帳代號：0040602）
- 三、 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四、 本專戶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議後始得為之。

## 伍、組織與職掌：

- 一、 本校設置「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詳見表一），本小組設置委員九人，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
  - （二）社區公正人士一人
  - （三）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
  - （四）學校教職員五人

前項第一款學校家長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向校長推薦。

二、管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四)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五)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六)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七)通過「勸募許可申請」、「收支報告」、「核結報告」等相關行政事項。
- (八)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表一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備 註
召集人 主任委員	郭莉芳	統籌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校 長
總幹事	蔡裕雯	一、協助推廣教育儲蓄專戶事宜 二、協助執行工作事宜	學務主任
執行秘書	張懷心	一、上網公告徵信資料 二、召開本專戶會議 三、受理申請案件 四、彙整申請名單 五、綜理執行工作事宜	訓育組長
委 員	林宗毅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總務主任
委 員	朱有瑞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教務主任
委 員	郭耀宗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輔導主任
委 員	溫陳凱尹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家長會長
委 員	許瑞娟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社區人士
委 員	孫秋香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專家學者
	藍功成	負責本專戶經費收支及帳目管理	會計主任
	李秀雲	協助教育儲戶專戶募款存管事宜 負責本專戶出納工作	出納組長

##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二、 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生活、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三、 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就學陷於困境，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

##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 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代收代辦費(如學雜費)。
- (二)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三) 與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 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捌、補助基準：

依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本專戶依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提供補助，其發給方式如下：

- (一) 按本校「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附件三)發放為原則。
- (二) 急難事件者：一次給付，金額上限以貳萬元為原則。
- (三) 需長期資助者：按月或分次給付，每次金額上限以伍仟元為原則。
- (四) 如因公受傷或其他特殊狀況，將以專案辦理。

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

##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 申請方式：

- (一)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申請表(附件一)，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 (二) 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可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應，由個案教師提出補助申請表，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 (三) 個案學生家長可向老師提出補助申請，填寫補助申請表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二、 審核方式：

- (一) 管理小組審核前，得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二) 管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核。(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說明)

### 三、撥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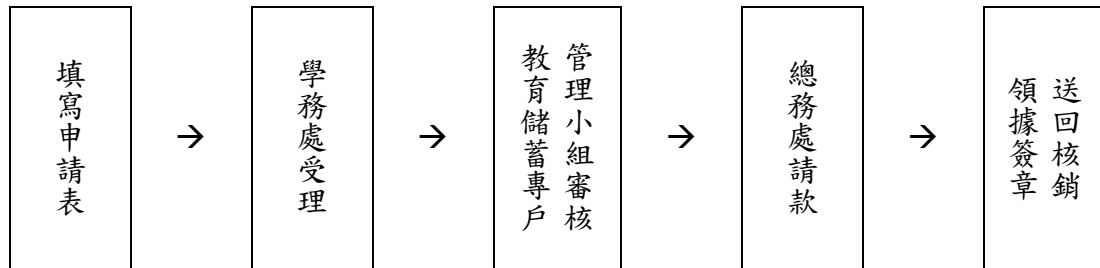
(一)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如帳戶款項足額，則進行撥款補助；如帳戶款項不足，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

(二) 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 四、其他：

(一) 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

(二) 申請流程示意圖：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市)規定，函報縣(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學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 學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貳、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二、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三、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局核備，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生)		班級	年 班	身分證 字 號		導師				
住址	縣(市) (區)鄉 里 路(街) 巷 弄 號之 樓									
家庭 狀況	監護人 姓名		職業		關係		每月 收入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繳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無證明者請勿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家庭成員基本資料										
稱謂	家庭成員姓名			年齡	工作或就讀學校年級					
需予救助 事實 概述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生活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點心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形(請敘明)【_____】【      元】								
導師 審查 評語								導師簽章： (請押日期)		
申請救助 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教育儲蓄戶 審查小組審核結果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學務處	總務主任			出納組長			會計人員		校長	

# 捐款意願書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類別：公司行號 個人

捐款公司行號/個人芳名：\_\_\_\_\_ 匿名：\_\_\_\_\_

公司統一編號/個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二、捐款用途（請在下列三種用途中勾選一種）：

1. 捐款給學校 校名\_\_\_\_\_
2. 捐款給案例 校名\_\_\_\_\_ 案例編號\_\_\_\_\_
3. 補助學生 學雜費
- 營養午餐費
- 教育生活費
- 其他

三、捐款金額：1,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其他捐款金額：\_\_\_\_\_元

四、捐款方式：現金

銀行匯款

五、預定捐款完成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若指定對象學生自本校轉學或畢業，您是否同意將贖餘款留存本校教育儲蓄戶，嘉惠其他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注意：提醒您若未勾選以下任一選項，倘您所捐款項有贖餘款時，將由原學校函報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指定分配使用。）註：捐款項目屬「全校需求」者不適用本項。

請選擇：

- 同意留存於本校用以幫助其他學生
- 請移轉贖餘款項至該生就讀之學校，協助其安心就學

七、收據抬頭：\_\_\_\_\_ 收據領取方式：郵寄 親領 不領取

電話：(公)( ) \_\_\_\_\_ (家)( )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E-mail：\_\_\_\_\_ 備註：\_\_\_\_\_

\*為符合所得稅法意旨，捐款收據抬頭請與匯款個人姓名或單位名稱一致，以免產生扣抵稅額爭議。

八、個人資料是否同意公開(匿名) 是 否

凡捐款之善心人士，學校均會開立正式收據提供抵稅之用，請洽捐款學校。  
(提醒您!近來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請謹防詐騙。)

##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附件三】

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繳附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學雜費	未申請原住民、身心障礙、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婦女、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等公費、助學金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書</li> <li>● 繳費單</li> <li>● 個案導師提出證明</li> </ul>	依實際繳交金額補助	
教育生活費	因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支付生活及學習所需費用未獲其他同質補助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書</li> <li>● 繳費單</li> <li>● 個案導師提出證明</li> </ul>	依實際繳交金額補助	補助項目： 午餐費、服裝費、其他(舉凡學生於學校生活所需均可納入，例如：書包、校外教學、直笛、特教生特殊之課桌椅、學生之醫藥費…等，能協助學童順利就學者均可。)
急難救助金	學生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災變，學生本人或家長罹患重大傷病無力就醫或經濟拮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書</li> <li>● 醫療證明文件或其他足堪證明之文件或照片</li> </ul>	每次最高不逾 20000 元	特殊個案得申請長期資助
其他特殊情況補助費	其它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書</li> <li>● 個案導師提出證明</li> </ul>	每學期最高不逾 10000 元	特殊個案得申請長期資助